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审定

保险概论 与农村保险

● 虞国柱 主编
●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农业出版社

理在农村各项保险业务的应用,包括农村财产保险、农村人身保险、农业保险的实务,也探讨了农业保险和农村保险的发展问题。这样安排的目的是突出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

本教材由虞国柱担任主编,齐霞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是:虞国柱第1、3、9、14、17章;齐霞第4、5、10、11、13、16章,任素梅第7、12、13、15章,孙胜元第2、6、8、18章。本教材的主审是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的蔡文远副教授。

我们十分感谢蔡文远副教授在审稿过程中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也十分感谢农业出版社责任编辑马光霞同志极其认真和富有建设性的辛勤劳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西北农业大学农经系领导、教材科薛辉同志和北京农业大学农经学院领导的关怀和支持,还得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焦玉杰高级经济师和高文平高级经济师的热情帮助,还有西北农业大学农经系研究生谢圣远作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1991年11月

主 编 虞国柱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编 齐 霞 (西北农业大学)

编 者 任素梅 (北京农业大学)

孙胜元 (陕西省保险研究所)

齐 霞

虞国柱

主审人 蔡文远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前 言

1980年以来，保险业作为商品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部门重新出现在我国，保险市场开始重建、培育和发展。保险单进入了城市各行各业，进入了千家万户，也逐步走向农村，进入正在致力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农民家里。“保险”这个几十年来被淡忘的词汇及经济活动，开始被人们熟悉，越来越频繁、醒目地出现在报纸、广播、电视和各种有关书刊上。1987年大兴安岭森林火灾和1991年安徽、江苏等省的特大洪涝灾害之后，保险赔款之巨更是在人们心中留下了强烈的印象。保险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保险对人民生活的不可轻视的影响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保险业的进一步迅速发展和增长将势不可挡。

保险业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种具有独特职能和作用的充满生机的服务行业。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保险业的活跃和兴隆是社会经济发达的标志之一，也是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在较高水平上发展的标志之一。因为商品经济的稳定发展离不开为之配套服务的保险业，人们在解决了基本生活需求之后，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安定，对人身的、个人财产的安全就有了不断增长的欲望，对灾害和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伤害的补偿和给付需求就会越来越旺盛。我国保险业十多年来的发展速度不仅远远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而且高于世界各国保险业的发展速度，进一步为上述论断提供了佐证。当然，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加上几十年的挫折，保险业目前在我国仍然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经济部门，而且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还受到各种宏观、微观、主观、客观因素的限制。我国

社会主义保险业的发展历史还比较短，我们对保险理论的研究尚欠深入，对保险发生、发展的规律性，包括对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保险业发展的规律性的认识还很肤浅；保险业的宏观管理机制还不协调完善，保险经济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改革；保险企业干部人数不足，业务技术素质不高，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还比较低；保险业务领域的开拓还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有的领域尚未涉足，有的领域涉足未深，例如农业保险，仅仅是在小范围试验，而这种试验目前还不能说是成功的。另一方面，由于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消失了数十年，加之人们长期形成的对国家的全方位的依赖观念，对企业和个人危险管理的意义、理论、方法缺乏了解，没有培养起明确的风险意识，对保险这种危险管理的手段仍然比较陌生，在不少人中间，特别是农民中，甚至存在某些误解。因此，培养足够的从事保险理论研究和开展保险业务的专门人材，让更多的从事经济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专业干部了解一些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知识，既是促进保险业健康迅速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国民经济宏观、微观管理，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过去，农业院校的许多专业，特别是农业经济管理专业都开设有关保险学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讲授这方面的内容。但前些年这门课被取消了。近几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的恢复和发展，越来越多的农业院校毕业生走进了保险公司的大门，分配到农业经济管理部门和农业科技部门的毕业生在工作中也不断地接触到保险，或者与保险公司打交道。他们很希望在大学里开设这方面的课程，使之走上工作岗位时的知识结构更加合理和适应需要。于是农业部教材指导委员会农经学科组决定增设《保险概论与农村保险》课程。

此教材包括两部分。前一部分保险概论，扼要介绍了保险的起源和发展、危险管理、保险基金、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保险合同、再保险、保险经营等。后一部分农村保险，主要介绍保险原

目 录

上篇 保险概论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学	1
第一节 保险及其性质	1
第二节 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8
第三节 保险学及其研究	20
第二章 危险与危险管理	24
第一节 危险	24
第二节 危险管理	30
第三章 保险基金	35
第一节 社会总产品分配中的保险基金	3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保险基金的基本原理	39
第四章 保险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45
第一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45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50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54
第五章 保险合同	5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其特点	5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6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其主要内容	6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72
第六章 保险的分类	77
第一节 保险分类的标准	77
第二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保险种类	82
第七章 再保险	88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88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和保额的分配方式	91
第三节	再保险的组 织 形式	95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96
第八章	保险的经营	100
第一节	保险的经营原则	100
第二节	保险的承保	101
第三节	保险费率的厘定	105
第四节	保险的防灾防损	109
第五节	保险的理赔	111
第六节	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	116
下篇 农村保险		
第九章	农村保险在农村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121
第一节	发展农村保险的必要性	121
第二节	农村保险的作用	127
第十章	农村保险的分类	132
第一节	农村保险的种类	132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种类	135
第十一章	农村财产保险	139
第一节	农村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	139
第二节	农村财产保险的保险费和保险费率	143
第三节	农村企业财产保险	147
第四节	农村房屋、家庭财产保险	153
第十二章	农村人身保险	157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57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种类	159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64
第四节	养老金保险	166
第五节	人身保险费率的厘定	168
第六节	人寿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174

第十三章	农业中的风险及其可保性	179
第一节	农业中的风险	179
第二节	农业风险的偶然性和可保性	184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特点和困难	187
第十四章	农作物保险	189
第一节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189
第二节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199
第三节	农作物保险的费率厘定	201
第十五章	饲养动物保险	206
第一节	大牲畜类保险	207
第二节	家畜和家禽保险	213
第三节	其它饲养动物保险	217
第十六章	森林保险	221
第一节	森林保险	221
第二节	经济林和园林苗圃保险	226
第十七章	农业保险的发展模式	230
第一节	外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模式	230
第二节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选择	233
第十八章	我国农村保险的历史、现状和前景	240
第一节	我国农村保险的历史	240
第二节	我国农村保险的现状	245
第三节	我国农村保险的前景	250

上篇 保险概论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学

第一节 保险及其性质

一、经济生活与保险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伴随着物质资料 and 人类自身的再生产，时时处处都存在着各种自然的、经济的、社会的危险，暴雨冲毁房屋、农田，工厂发生火灾爆炸，商品市场价格跌落，出门旅行遇到车祸，家中财物不幸被盜等。尽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精神文明的提高，某些危险逐渐被控制从而减少减小，但另一些新的危险又源源不断地产生出来。无论过去、现在和可以预见的将来，危险总是不可避免的。

为了对付危险，消除或减少危险给社会物质资料 and 人类自身再生产带来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保障经济生活的安定和顺畅，在社会剩余产品出现和增多、社会分工充分发达的条件下，作为第三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便应运而生。在现代社会中，保险以其空前活跃的身姿出现在经济生活的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角落，走进千家万户。补偿企业财产因灾祸造成的损失，有企业财产保险；补偿飞机、火车、轮船、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因意外事故造成这些交通工具自身和他人的损失，有飞机、火车、轮船、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防止庄稼因灾减产、绝收，家畜家禽因疫病而死亡对农户经营和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农作物保险和畜禽保险；防止人身

意外事故或疾病致伤致残致死，给本人及家属生活造成困难，有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医疗保险；为使来日老有所养，有养老
年金保险；防止因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货款偿付困难，有信用保
险……。在保险业高度发达的国家，从人造卫星发射、航天飞机
上天到球星的腿，歌星的嗓子都可以保险。可见，保险已与现
代经济生活结下了不解之缘，保险经济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高度正
相关。一个国家的经济越发达，人们的经济生活越离不开保险，
从而对保险的需求越旺盛。保险业的发达程度已成为一个国家
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

二、保险的定义

保险既然在经济生活中如此重要，那么什么是保险呢？保险
是在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经济补偿形式和制度。它是以经济合同方
式建立经济关系，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的相同危险，根据一
定数学理论计收分摊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对特定的自然灾
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资金保障。这
一定义包含四个方面的意思：

1. 保险是属于经济范畴。它是在特定的生产方式下，适应
生产力水平，随着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一定程度的发展而产生和
形成的。

2. 保险是在社会经济互助的原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经
济补偿形式或制度。通过保险，可以使少数人的损失，由参加
保险的多数人共同分摊。而从宏观上来看，它实质上是分配领域
中通过保险的形式所形成的一种再分配经济关系。

3. 保险经济关系的确立，一般说来，是通过双方当事人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强制
保险除外）来实现的。因此，这种契约关系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这种保险经济关系也就属于民事法律关系。通常，保险人是按
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灾害事故发生后对投保人（被保险
人）

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

4. 保险补偿或给付是通过集合具有相同危险的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共同筹集资金,建立保险基金来实现的。而资金筹集是以概率论为数理基础的,亦即保险金分摊、损失补偿或人身给付的方法是科学的、合理的。

三、保险的对象

保险企业或组织经营的是危险。但并不是所有的危险客体都是保险的对象。一般说来,只有那些危险损失发生频率适中、损失规模中等的危险客体即可保危险客体才是保险的对象。例如处于一般灾害和事故条件下的建筑物、机器设备、飞行器、车辆、船舶、家具、农作物、饲养动物、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人、债务人的信用、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和劳动能力)等。而那些危险损失发生频率很高、损失规模很小的危险客体和危险损失发生频率很低但损失规模巨大的危险客体都不是保险的对象。当然,危险损失发生频率和损失规模都是相对的。

保险对象主要是两大类标的物,即物质标的物与人身标的物。物质标的物有两种存在形态:

1. 有形标的物。如建筑物、机器设备、货物、车辆、飞行器、船舶、家具、农作物、饲养动物等。

2. 无形标的物。如预期收益、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人、债务人的信用等。

保险人承保的上述各类物质标的,并不是这些物质标的本身,而是这些物质标的以货币计量的经济价值。

人身标的物保险的对象,是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机能,即死亡、伤残、疾病、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等。

物质标的物 and 人身标的物保险的对象,有如下区别:

1. 物质标的物保险的对象可以计量其货币价值,其保险责任是对货币价值进行补偿。而人身标的物保险的对象不能估价,

其保险金额没有具体限度，其保险责任是承担给付保险金。

2. 人的生命死亡和身体机能永久性伤残或衰老，无法恢复，而物质标的物的损失则可以得到复原。

3. 人的生命和身体机能，是不能转让和出卖的，而多数物质标的物则可以转让和出卖。

四、保险的性质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有一些经济行为和形式与保险有类似之处。通过比较保险与其区别，可以更好地认识保险的性质。

（一）保险与赌博 保险与赌博都决定于偶然事件的发生。对于被保险人与参加赌博的人来说，都是希望以少量的支出获取大量的收入。但它们二者有本质的区别：就目的而言，保险以发扬社会互助共济精神，谋求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为目的；而赌博以欺诈贪婪之心侥幸图谋暴利为目的。就手段而言，保险以分散危险为原则，以概率论为危险损失计算的数理基础，因而利己利人；而赌博是冒险射利，完全凭偶然和运气，因而是损人利己。就结果而言，保险是不确定（偶然事件）为确定（获得赔偿或给付），转嫁和减少了危险；而赌博则正好相反，是变确定（原有赌本）为不确定（赢或输），制造和增加了危险。

（二）保险与储蓄 保险和储蓄都是由现在的资金节余作将来的准备，所谓未雨绸缪之计。这两者所集聚的资金都是社会后备基金的组成部分。但保险是全体被保险人的储蓄。总保险费收入基本上等于（甚至小于）总的赔偿金或给付金。从个人方面来看，被保险人缴付的保险费与享受的赔偿或给付并不对等，甚至只交保险费而无赔偿或给付；而储蓄无论从总体还是个人方面来看，只要存款就可以提款，提取的金额总是等于本金加利息，两者保持对等关系。保险事故发生后，不管已缴付多少保险费和缴付时间长短，只要符合保险赔偿和给付条件，被保险人和受益人都可以领取赔款和保险金；而储蓄不同，领取本金利息必须等待

一定时期。保险是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在互助共济关系下的结合，其目的在于共同分担危险所造成的损失，而损失分摊金的计算有科学依据；储蓄则是个人积攒的货币和利息，负担自己来日所需增加的支出，防损只是其附带作用，它也无须特殊的计算技术。由保险费所形成的保险基金是全体被保险人的共同财产，由保险人统一运用于特定的目的，被保险人一般无权干涉；而储蓄的所有者和使用者都是储蓄者，储蓄者可以自由支配。

（三）保险与慈善事业 保险与慈善事业都是对社会经济的一种救助行为，它们的目标都是使社会生活正常和稳定。但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行为，保险机构是互助合作性质的经济实体；慈善事业是社会救济行为，慈善机构是依靠社会各方资助的事业机构。保险对保险人的保障是在其缴纳保险费之后开始的，因而是有偿的，而且保险双方当事人都处于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地位；慈善事业是一种单方面的无偿赠予，因此双方当事人无一定权利和义务，也就无对等可言。保险基金是由保户缴纳的保险费构成的，保险费的多寡也不是随意的，而是以一定数学计算为基础的。保险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证给予足额的经济赔偿；而慈善事业用于救济的资财由各捐助人自愿出资，没有任何规定约束。它也不一定对所有受难者都施行救济，救济的数额也有限度，更谈不上足额补偿。

五、保险产生的条件

（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自然基础 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就要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而物质资料的生产总是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同自然作斗争，使自然适应人的需要的过程中实现的。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都不例外。正如马克思说的：“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

必须这样做。”^①自然界有其运动规律，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是相对的有限的，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也是相对的有限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从而造成的损失总是不可避免的。如：火灾、台风、干旱、洪水、地震、海啸、雷电、冰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矿井塌方、轮船触礁、火车出轨、飞机坠毁、机械故障、车辆肇事等意外事故；人的工作过失或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的各种责任事故；违反合同、不守信用所引起的各种经济损失等等。有时候一些灾害、事故的破坏力是极大的，在很短时间内可使社会上多年生产和积累的物质财富毁于一旦，同时这些财富的毁坏人身的伤亡，造成经济活动的中断，还会引起一系列的间接损失。物质资料生产的中断，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不仅损害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影响到人们生活的安定。

为了避免任何形式的灾害事故给人类生产和生活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人们从长期斗争实践中总结出许多与灾害事故做斗争的方法和措施。这些方法和措施归结起来不外乎事前的预防、事中的抢救、事后的补偿。保险就是事后的经济补偿方式之一。除保险外，救济和自留后备也是经济补偿方式。在这三种补偿方式中，救济是单方面的无偿援助，其救济时间、地区、范围和数量不取决于被救济人的实际损失，而取决于救济人的财力，所以这种经济保障不会是充分的和确定的。自留后备往往也很有限，不足以应付较大的灾害事故。而唯有保险保障才是可靠的、充分的和及时的。

（二）**剩余产品的出现和增多是保险产生的经济基础**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在人类社会任何历史阶段都存在，但作为一种经济范畴和历史范畴，保险的产生还必须有其经济上的前提条件，具有将人们对保险的潜在需求变为有效需求的经济可能性。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6页。

强维持最低的生活消费。没有剩余产品，就无法建立补偿损失的保险基金，因而就没有可能产生保险。在奴隶社会，社会生产虽有进步，但基本上仍是一种简单再生产，剩余产品不多。奴隶主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本身，也根本无法组织保险。

到了封建社会，特别是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劳动工具的改进，使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提高。剩余产品有所增加，并逐步出现了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以及交换媒介——货币。这时，开始有了国家的、个别经济单位的或个人的为防止意外而贮备的资金和物资。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发展，手工业、商业、运输业逐步兴盛起来，进而出现了一些有共同利益的经济单位或个人，他们共同提存资金后备，从而产生了保险的萌芽。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对于由异常的自然现象，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所作的保险，和损耗的补偿及维修劳动完全不同。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或者，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有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①

（三）专业性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空前繁荣的社会，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模日益扩大，社会的专业分工越来越发达，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物质财富越来越相对集中。与此同时，各种危险也越来越集中，其影响更为广泛和深刻。任何生产或流通环节上发生较大灾害事故都会对生产力造成巨大的破坏，在社会上产生剧烈振荡，带来一系列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面对相对集中的危险，由一个或几个经济单位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8页。

同提存的后备基金就不敷使用，难以充分补偿危险造成的损失。这样，逐步就出现了专门承担危险的人——保险人。众多的被保险人可将自己的危险转嫁给保险人。作为转嫁危险的一种代价，被保险人则按照不同危险种类和程度支付适当的保险费。上述过程表明，当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一方面，工业资本、商业资本、借贷资本、农业资本为了保障其生产资料和利润的安全，使其不致因灾害事故的不幸发生而承担较大的经济和社会责任，以致倒闭、破产而有购买保险的强烈愿望和必要条件；另一方面，有一部分资本可以从社会总资本中分离出来，专门用来经营危险，从而成为保险资本，以获取平均利润。这时，只有在这时，专业性（或叫商业性）保险才可能产生。

第二节 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了解保险发生发展的历史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保险这一经济范畴的理解。

一、传统保险思想及其实践

无论西方还是东方，保险思想都有悠久的历史。在西方，具有频繁经济贸易往来的地中海沿岸诸文明古国是保险思想的发祥地。英国学者特伦纳瑞(C. F. Trenery)在其《保险的起源及早期历史》一书中论证说：保险思想发源于古代巴比伦（今伊拉克幼发拉底河流域），以后传至腓尼基（Phoenicia，今黎巴嫩境内），再传入古希腊。^①

约在公元前三千年前，古巴比伦王汉默拉比的法典中就有冒险借贷的规定，即商人可雇一个销货员去外国港口销售货物，当销货员顺利归来，商人可收取销货员所获利润的一半；如销货员

^① C. F. Trenery: The Origin and Early History of Insurance, 1926.

不回来，或回来时既无货又无利润，商人就要接收销货员的财产，甚至可把销货员的妻子、孩子接收过来作为债务奴隶。但如果货物系被强盗劫去，可免除销货员的债务。

公元前19世纪，巴比伦国王曾命令僧侣、官员及村长征收一种专门税，用以作为救济火灾的基金；到了公元前18世纪，在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时代，还实行过一种制度，对运输农牧产品时的马匹死亡给予经济补偿。

古代埃及，在横越沙漠的犹太商队之间，对丢失骆驼的损失，采用互助共济的方式进行补偿。在修建金字塔的过程中，石匠中流行一种自发的互助基金组织，他们用自愿参加者交的互助金，支付死亡会员的丧葬费用。

在古罗马的历史上，也有过丧葬互助会的组织，这种互助形式类似今天的养老金保险。其中记载较详细的是一个叫拉奴维姆丧葬互助会。参加该互助会的会员要交付会费，当会员死亡时，由丧葬互助会支付焚尸柴火和建造坟墓的费用。后来这种善后处理的内容进一步扩展到对死亡会员的遗属给付救济金。在古罗马也出现过一种类似上述丧葬互助会的士兵组织，用收取会费的方式集资。当士兵调职时，该组织给付旅费，当终止服役时，退还本金，士兵阵亡后，对其亲属进行抚恤。

在古希腊，曾盛行过一种团体，即聚集有相同观点的政治、哲学或宗教信仰的人或同一行业的工匠入会，每月交付一定的会费，当参加者遭遇不幸时，由该团体给予救济。

在东方，中国是传统保险思想的发祥地之一。据有关学者考证，早在三千多年以前，即商朝末周朝初，中国就出现了与现代保险原理相一致的分散与分担危险的思想。当时在扬子江上做生意的商人，冒着生命与财产危险扬帆于激流之中。他们为求货物安全，不将个人的全部货物集放于一船，而是分散在几条船上。